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5,314,7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先按每 10 股派 3.0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投资者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65,314,734 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0	李少波
2	00*****516	车宏莉
3	08*****848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信托·三诺生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7*****067	CAI XIAOHUA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2、咨询联系人：黄安国、潘曙光

3、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265号

4、咨询电话：0731-8993 5529      传真：0731-8993 5530

5、咨询邮箱：investor@sinocare.com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